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2號

原告 沈政彥

被告 許栢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7萬2,650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萬2,65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無履約之真意，竟利用網路交易時賣家與買家多未面交商品及虛擬貨幣係以電腦移轉等特性，於110年6月8日13時20分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0000000」社團結識伊，嗣以暱稱「林曉婷」為名向伊佯稱：願以每顆27元之價格販售虛擬貨幣USTD，復以轉帳交易步驟錯誤，須提供5,000顆USTD協助工程師尋回虛擬貨幣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先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又移轉5,000顆USTD（價值約13萬9,250元）至被告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藉此詐得前揭款項及虛擬貨幣，使伊受有共計27萬2,650元（計算式：133,400+139,250=272,650）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2,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70、  
02 70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03 在案，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而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4 加以爭執，是被告對原告之不法侵害事實甚為明確，則原告  
05 當可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萬2,6  
06 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114年1月10  
07 日寄存送達生效，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又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2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武凱葳

21 附表

22

編號	匯款時間 (民國)	匯出帳戶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110年6月8日 18時18分許	原告所有中 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5萬4,000元	被告所有連 線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2	110年6月9日 0時29分許	000000000號 帳戶	2萬7,000元	00000號帳戶
3	110年6月9日 21時31分許	原告所有街 口電子支付 股份有限公	4萬5,000元	被告所有街 口電子支付 股份有限公

(續上頁)

01

4	110年6月9日 21時33分許	司帳號00000 0000號帳戶	7,400元	司帳號00000 0000號帳戶
合計：13萬3,400元				